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医</u>院的<u>科右中旗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麻醉机</u>,属于 <u>工业 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985.6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33.2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对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科尔沁</u>右翼中旗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<u>科右中旗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麻醉机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南京乐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6 人,营业收入为\_3985.62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633.23\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